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10433 號，核准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第二階段招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、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，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。
- 三、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參、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共 30 名（男女兼收）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手球、排球、柔道（分項各錄取十名，備取約錄取人數 1/2 名）。
- 三、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，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。

肆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5 月 20 日（三）14：00（補測 800 公尺跑走、專長檢測及資料審查）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限通過本縣 109 學年度體育班體能檢測初試學生。
體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四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未達 70 分，則不可報考第二階段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【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】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埔鹽國中學務處 電話：04-8651050#113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62 號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免繳報名費。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志願切結書及家長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繳交各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【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，正本於報名審查後歸還】。
 - （四）繳交縣府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證明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基本體能（50%）、專長測驗（30%）及資料審核（20%）。

- 一、基本體能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800M 跑走。

【有參加縣府第一階段體能檢測者，請繳交成績證明】

- 二、專長檢測：（附件三）

- （一）檢測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（二）檢測項目：1.手球：手球傳球（10%）、手球射門（10%）、10 公尺折返跑（10%）。
2.排球：低手擊球（10%）、發球（10%）、托球（10%）。

3.柔道：柔道護身倒法（25%）、60公尺衝刺（5%）。

三、書面審查：（採計 107~108 學年度成績，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。）

名次 比賽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縣級比賽	7	6	5	4	3	2	1
區域性競賽	8	7	6	5	5	4	4	3
全國性競賽	15	13	11	10	9	8	8	7
說明	1.團體錦標賽成績以 1/2 計算。 2.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 3.以上資料與報考項目相同之成績才列入計分。 4.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。							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體適能檢測，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專長檢測，佔總成績 30%；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20%。

三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。

四、各單項（手球、排球、柔道）均聘請 1 名施測人員，另聘大學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捌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1.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（下午 4：00 前），於本校公佈欄榜示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2.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，得於放榜後，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內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學校接到申請書後，與家長、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，到校進行成績複查。（申請書於附件五）

玖、入學須知：

1.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，將不再參與縣政府班級編班。

2.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（附件二），在學就讀期間，需無條件配合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拾、報到：

請於 10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08：30 至 10：30 前，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，並繳交家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。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，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本校辦理招生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（附件四）。

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實施亦同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貼最近二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	
畢業學校	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身高：	體重：		
戶籍地址	彰化縣 (市) 鄉 (鎮) (區) 村 (里) 鄰 路 (街) 段 巷 (弄) 號 樓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職業			與學生關係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
					手機	
優良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。						
裁 切 線						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專長測驗准考證						
准考證號碼：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
考生性別：						
考生姓名：						
報考項目：						
測驗項目：						
承辦單位簽章：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

志 願 切 結 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如經錄取同意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本校「體育班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措施及轉出機制辦法」協助輔導轉班（學）及繳回學校所提供訓練裝備及公費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切結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埔鹽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不再參與縣政府班級編班。
- 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措施及轉出機制辦法」協助輔導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家長為「體育班家長後援會」之當然委員，以協助日常訓練及對外比賽之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測驗項目	評分標準	備註
手球傳球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球距離 12-15 公尺,依傳球準確度、動作協調流暢度為評量重點。 每人 20 次,傳球準確度 16 顆以上滿分 100 分,14 顆 90 分,12 顆 80 分,10 顆 70 分,8 顆 60 分,依序往下遞減得分數。 考試時均使用 2 號手球。 	
手球射門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 5 次,腳步射門的技術 	
10 公尺折返跑去回兩次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考生測驗次數快慢排序名次。 排序第一,得 100 分、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、排序相同得分一樣。 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,依 50 分計分。 	
排球發球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發 5 次,發球成功一次得 2 分。 	
排球托球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有 2 次機會,取最高 1 次記分。 前 30 球每球 2 分,31 球開始每球 1 分,最高 100 分。(70 球即滿分停止測驗) 	
排球低手擊球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有 2 次機會,取最高 1 次記分。 前 30 球每球 2 分,31 球開始每球 1 分,最高 100 分。(70 球即滿分停止測驗) 	
柔道護身倒法(2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動作不完整、不流暢者給 1~10 分。 動作完整、不流暢者給 11~20 分計分。 動作完整、流暢者給 21~25 計分。 	
60 公尺衝刺(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考生測驗次數快慢排序名次。 排序第一,得 100 分、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、排序相同得分一樣。 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,依 50 分計分。 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生應依測驗當日身體狀況,決定是否參加測驗,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;並請考生於參加測驗前各自確實做好熱身操,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。 各項測驗前,皆有施測單位先行示範乙次,以求測驗之評分標準。 	

附件四：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五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埔鹽國中體育班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
准 考 證 號 碼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家長 姓名		聯絡電話	電話：
			手機：
聯 絡 地 址			
複 查 結 果			
承辦單位			
			年 月 日